文章编号:1674-8107(2019)01-0131-06

宋代内侍体系构建考论

赵 晨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 宋代内侍制度的构建分为机构与人员两个方面。内侍机构经历了从宋初内班院、内中高品班院分立到真宗时入内、内侍两省的定型。内侍人员在中晚唐五代全面宦官化的转变基础上进一步加速了官僚化,经历了真宗景德年间对中高级内侍人员的官阶、编制、职位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最终在徽宗政和政制之后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内侍十二阶官体系,实现了中高级内侍官与中低级内侍等级序列的区隔。宋人通过构建二分化的内侍体系,将内侍群体提供服务内容的不同直接体现在了内侍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官僚化安排上。这一制度设计,体现了既保留内侍作为皇帝亲密私人的特殊身份又实现内外臣僚能升进均一制度理念的双重意图。

关键词: 宋代;内侍;官阶;官僚化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9.01.021

内侍体系作为中国古代专制皇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宋朝作为一个积极构建 10—13 世纪新秩序的王朝,为了避免中晚唐五代以来的乱局再现,所以选择了以防微杜渐为核心的新政治守则。宋代内侍制度承接了唐五代内侍制度官僚化的发展趋势并加以革新,自宋太祖朝初设到真宗景德年间基本完成重建,分别形成了二分化的内侍机构与中高级内侍官阶体系。本文从内侍机构与内侍官阶两个方面对宋代内侍体系的形成过程加以梳理,进而探讨宋代内侍制度建设的制度理念。

一、宋初三朝内侍机构重建

北宋立国伊始,便继续使用唐五代以来内侍等级名称“内班”与“高品”等来显示内侍身份的高低[1],史料中能够见到宋太祖时“内中高品”的相关记载,如“张崇贵,真定人。太祖时为内中高品”[2]。《事物纪原》卷五亦载,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又置“高品”[3]。与之相应的内侍机构也从太祖太宗朝开始就在内廷中设立,分别称内班院和内中高品班院,《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载“国初有内班院”[4](P3072),《文献通考》云“宋初有内中高品班院”[5]。宋初继承了前代内侍机构单独设置的特点,虽未因袭“内侍省”名,但“内班院”与“内中高品班院”依旧作为独立的内侍机构设置。并且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内侍机构制度初设便与前代不同,将内侍机构分为两部,开启了宋代两个内侍机构承担不同服务与等级高低区分的二分化特点。

太宗朝是内侍制度进行频繁规整的时期,首先便是改换名称,将“内中”改为“入内”,太平兴国八年,“始有入内殿头高品”[3]。宋代所立内侍两省中,入内内侍省的“入内”之名开启于此。龚延明先生认为“太祖称内中,五十人,而太宗朝称入内,同一官名不同称呼”[6](P48)。其实,“内中”易名为“入内”,深究则并不是简单的名称改易,而是有其制度发展的原因,乃总结唐五代以来内侍制度的发展而做出的名号变更。中晚唐宦官权力强大的影响,导致五代以后对“内”的涵义理解改变。“内”原本并不意味着在内服务而只是一个政治空间概念[7],但相关群体却将在内侍奉与在内供奉混

收稿日期: 2018-10-15

作者简介: 赵晨(1989-),男,陕西扶风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

淆,让“内”从单纯在内廷某处服务的概念变成了宦官与武人争夺权力的标志之一[8]。中唐顺宗宪宗权力交接之时,王叔文被革除能够进入皇帝内廷政治空间的内职之后,便为之大骇,谓人曰:“叔文须时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带此职,无由入内”[9]。因此“入内”一词的出现,体现出宋太宗希望在防止中晚唐宦官专权的基础上进行创建,让在“内”服务的尊崇意义从名义上由全体宦官组成的宋代“内侍”独享,在政治空间的属性上划分了内侍活动的边界,通过名义上的尊崇让其安居于“内”服务,品位稍高者享“入内”侍奉之名。既为“内”或“入内”,那么,在内廷为皇帝驱使而非到外朝活动,便是制度设计中对内侍活动空间做出的限制。

淳化五年(994),宋太宗进一步将“内班院”改为“黄门院”,同年又改为“内侍省”[4](P3073),将等级更高的“内中高品班院”更名为“入内内班院”,享“入内”尊崇之义,后又于同年改为“入内黄门班院”[4](P3073)。太宗在名号变更的基础上,继续维持宋代内侍机构两分的新局面。基于宋初内侍人数不多的情况,为了将两个分立的机构进行模式上的统一管理,黄门院(其下包括黄门左班和黄门右班,人数较多)改为内侍省内侍班院;入内黄门班院改为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这是效仿唐代设立了两“院”之上统一的内侍省。太宗时期将两院分立而以“内侍省”名冠于其上,体现出宋人想要继承唐代内侍管理制度一省制的优势,但又要防止出现中晚唐以后内侍省独大的局面,所以构建出一种名为统一的“内侍省”,实仍为两“院”的内侍机构系统,暨“有省称无正称,必须为内侍省黄门班院”[6](P56),显示出宋人既希望继承唐制又不希望出现中晚唐宦官政治的矛盾心理。

宋真宗即位后,对宋代内侍机构进行了一次最为全面和重要的整理,最终奠定了两省并立下的二分化内侍制度。真宗景德三年(1006)二月诏,“比者入内内侍班院分遣使臣于内东门等处勾当建置,名目细而甚烦,详其所掌,甚有可省去者。其内东门取索司可并隶内东门司,余入内都知司;内东门都知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可立为入内内侍省,以诸务隶之”[4](P3073)。两“院”中更为重要的入内内班院变成了入内内侍省,同年五月,内侍省内侍班院也随之进言:“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已止称入内内侍省,本班亦请称内侍省及赐新印”[4](P3073)。太宗时以“内侍省”统两“院”之制便正式转化为内侍两省制度的并立。

至此北宋前期对于内侍机构大的制度调整告一段落,细小的调整则继续贯穿各个时期,内侍机构以“入内内侍省”与“内侍省”两省分立[10]共同构成了宋代内侍制度的核心[11]。观察宋代内侍机构在前三朝的重构过程,其表现为从“班”到“院”,从“院”到“省”的名号变更,背后则反映了宋代内侍人数的增多和对唐五代以统一的内侍省管理内侍人员制度的继承。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宋人希望能够改变中晚唐五代内侍机构失控的局面,而回归到唐前期的“内侍省”。政治制度的演变和防弊现实的需要促成了一种新的二分化内侍机构的建立。通过建立“入内内侍省”,让中高级内侍拥有尊崇名义的同时,赋予他们与其头衔相符合的更多服务皇帝的政治职能;建立“内侍省”,亦冠“省”名,赋予中低级内侍更多服务于皇帝内廷生活的职能。两分制度下的宋代内侍机构,用“内”与“入内”强调高低,两省别称前省、后省,体现出宋代内侍官僚化水平的提高、在内服务政治空间属性涵义的加强以及内侍服务职能角色分化与重组之后的等级化意义。

二、宋代内侍官体系构建

对内侍官体系的构建是宋代内侍制度的另一重要方面。宋代的内侍官体系不仅有着与宋代官制同样的繁杂且频繁改易的特点,内侍官阶的构建与内侍机构一样,从太祖朝初设到真宗景德年间设立独立的内侍官阶,它与内侍机构的调整同时沿着二分化的方向展开。一类为中高级内侍官,包括内侍两省都知、副都知、押班等,此类人员除内侍两省职外,多带内诸司使职;另一类为中低级内侍所在的内侍两省内部人员等级体系,包含东西头供奉官、殿头、高品、高班、黄门等,两者共同构成完整内侍官阶体系。其后经历调整,于徽宗政和改制时定型,最终将中高级内侍官在制度上纳入到武官体系之中。

(一)内侍官制在北宋前期的发展及内侍官阶体系在真宗朝的建立

北宋前期关于内侍官称的记载很少,出现了一些“内品”、“高品”等与唐五代宦者同样的官名,

编制化的“黄门左班都知”[12]等官职的出现,说明在太祖太宗时期, 内侍官制尚处于唐五代旧官和宋代新官的过渡之中。由于五代时期对宦官势力的打击和宋政权初立防范唐宦官专权的影响,使得“太祖初定天下,掖庭给事不过五十人,去唐未远,有所惩也”[2]。基于宋初的政治现实,仅有几十人的内侍群体虽有任用, 但未到重新树立官阶体系的时候, 所以基本上仍然承袭五代时期的内侍头衔进行活动。

随着宋太宗时期对内侍使用人数增加的政治需要,重新建立起的二元化内侍机构中,初步形成了在内侍两省体系之下的“入内内侍”和“内侍”群体。内侍人员的增加、五代武人专权对内侍官制的影响和差遣体制的大规模运用影响到宋初内侍的设官分职,其间出现一些混乱的现象亦有迹可循。太宗开始设立“左班都知”和“右班都知”等职名,“班”和“都”这类原本在行伍中的军事官职,成为了宋初中高级内侍使用的称呼[4]。

宋真宗景德三年,对内侍机构进行改革,面对“入内内侍省”和“内侍省”两省新的框架,对内侍官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较为完整的重建:

置左右班都知、副都知,并景德三年置,以诸司使、副使已上充。初,左、右班各有押班,后止为押班,内殿崇班已上充。其属官有东西头供奉官、殿头、高品、高班、黄门六等,掌分番入直宿、出使之事,行幸给使,押班已上领省事。又有前殿祗候、高班内品、祗候内品、后苑内品、北班内品、散内品及寄班供奉、侍禁、殿直、奉职、小底。其内府局丞以上为加官, 自小黄门以上皆有加官, 至内常侍止。内侍已上不常置,亦有特为内常侍,以检校官为之,在内东头供奉官上。[4]

景德年间构建的内侍官阶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体现出差遣与本官分离的宋代官制特点,表现为押班以上的中高级内侍官带有强烈的差遣性意味,某职以某某充和以某某使充某某。例如,真宗时内侍李神祐,其先“转内园使、邠州都监,景德三年,迁入内都知”[2]。这样的一种内侍官职迁转程序, 体现出晚唐五代以来用内侍任内诸司使的政治传统仍然在延续,内侍两省都知、押班以上这类中高级内侍官必须带着一些低于“都知”差遣品级的诸司使衔充任, 在宋代本官与差遣分离大背景之下,都知、押班等官职含义上被划入“差遣”的类别。职事官阶官化和使职阶官化导致中高级内侍的“本官”是诸司使副,具有序阶的含义,而内侍两省长官都知、押班等官职成为差遣,这样的设置既可将内侍群体列入诸司使系列显示其外官化身份等级,又能以差遣判定其权力轻重。

这种原本作为政治惯性的安排, 变成了制度规定。“入内内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并正六品”[4](P3078), 而诸司正使为正七品到从五品不等,最高的内客省使也不过从五品, 诸司使副为从七品,相对都知、押班仅仅高出半品。将内侍的低品级使职和高品级差遣结合,这样的精心安排,让宋代内侍官群体被牢牢的把握在了皇权之下,并且有了一个明晰的范围[12]。

二是从供奉官至黄门这样的中低级内侍,宋人对他们官职体系构建中值得观察的一点就是身份性加官,从最初加“内常侍”,到最终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时全体宦官加“内侍”衔。据《宋会要辑稿》载,“殿头高班为内侍殿头, 高品为内侍高品,高班内品为内侍高班,黄门为内侍黄门。小黄门如初收补,且称小黄门,候该恩转迁,方得补内侍黄门。内侍省供奉官、殿头、高品、高班、内品准此”[4](P3074)。原本作为唐代内侍省长官的“内侍”官名,经历了历史的涤荡,失去了其含义,而由宋代全体宦官加授并独享。真宗通过此举,用一个缺乏实际意义的加官提高了内侍群体的身份荣誉感。如前所述,因为“班”、“都”、“内供奉官”等诸多外朝和武臣官职已经进入内侍官体系, 在新制代旧制的情况下,在这些“高品”、“殿头”等形容宦官身份等级前加上“内侍”二字,对于中低级内侍的重要性显然高于中高级内侍, 在制度设计上没必要进行大的变动, 只是通过一个名誉加官便强化了全体宦官的身份认同。此后不管宦官个体身份高低,其身份名实相符,皆为内侍,都是作为天子私人,可以进入“内”为皇帝提供“内部侍奉”服务的群体。

宋代内侍官体系为 “今参照元丰、绍兴法官品、杂压修立, 诸内客省使至内侍省内品为内侍官”[4](P3084)。宋真宗时期建立的内侍官体系,是在晚唐五代宋初调整的基础上所进行的重建, 意图让全体内侍拥有明确的官职等级, 并着重对中高级内侍进行了外官化的制度设计, 让他们在官阶制度上尽量与外朝官僚有一致性但在人员身份性上

仍然能够保留天子亲密私人的特质，继续发挥内侍对于皇权独特的作用[2]。

(二)内侍官体系在北宋中后期的完善及徽宗改制时的确立

宋真宗通过建立内侍官阶构建起了宋代内侍官体系，但对于把内侍完全视作外朝官员来进行磨勘迁转与处罚降罪等制度并未一步到位，“自祖宗以来，内臣未尝磨勘转官，唯有功乃迁”[4](P3077)。随着内侍的人事管理逐渐纳入枢密院系统，对于其与外朝官员一致的磨勘也就开始讨论建立。嘉祐六年(1061)“十月五日，枢密院奏：乞自今前、后省内臣入仕，并理三十年磨勘；有已经磨勘者，理二十年。其以劳得减年，无得过五年。从之。至景祐二年九月，诏内臣入仕三十年，累有勤劳，经十年未尝迁者，奏听旨，盖犹无磨勘定格。庆历以后，其制渐隳，黄门有劳，至减十五年，入仕纔五七年，有迁至高品以上者。两省因着十年磨勘之例，而减年复在其中。至是，枢密院患其幸进者不已，故厘革之”[4](P3077)。在外朝群僚不断要求加强内侍人员制度化和官僚化的趋势下，宋代外朝官员的磨勘体制在宋仁宗时期终于覆盖到了内侍中间，皇帝对内侍私人特殊性的坚持，看起来是有所让步。通过磨勘体制让内侍官与外朝官僚在迁转管理上更趋制度化，使内侍官在枢密院的管理之下，身份逐渐与外朝官僚一致，防范因为内侍与皇帝的近密关系而得到随意加官。

在内侍的处罚降罪层面，宋代内侍两省设有祗候班[13]。内侍两省中的祗候班，多为处罚内侍之后其戴罪使用的位阶[12]。“宣和元年(1119)五月二十三日，刑部奏，入内祗候、黄门内品赵颁状：伏为旧系黄门，蒙刑部却叙充黄门内品名目，即不复元官。及梁毅因罪犯序充入内祗候、黄门内品，理诉旧系黄门，乞改叙黄门”[4](P3082)。内侍被处罚入祗候后，“虽有转官法，近年无迁转之人，惟叙官者一级当一官，内侍省同”[2]。要重新改变身份回到内侍官体系之中几乎不可能，嘉祐七年(1062)“八月六日，诏自今祗候、殿头以下不许乞入内职名”[4](P3077)。被处罚降罪后的内侍使用“后苑”、“内品”、“洒扫”等职名，意味着犯罪虽未剥夺其“在内侍奉”的身份属性，但是其服务职能和政治角色却一落千丈。从二分法视角下来看，这些原本为皇帝提供政务服务职能的中高级内侍被降罪后，就只能承担跑腿、站岗把门、清扫等宫廷生活服务职能，身份变为中低级内侍。“凡内侍有过者，责为洒扫院子，乙卯，赐其名曰散内品”[12]。

无论是降为“祗候”还是被从入内内侍省送至内侍省加以降罪，“入内内东头供奉官、寄内殿崇班邓舜贤降见寄官，送内侍省。入内内侍殿头苏慥，入内内侍黄门邵琦、窦瑛，入内贴祗候内品胡宗杰，入内内西头供奉官李世长、冯说，已上并本官送内侍省”[12]。实际上对于内侍处罚降罪中的处理，多为剥夺其中高级内侍官身份而降入戴罪内侍官阶，并由后省发配前省。可以看出，内侍群体的降罪与外朝依旧不同，保留着天子私人的特点，对其服务职能的变更是处罚的要点。

神宗元丰改制之后，北宋前期复杂的文官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厘清，而同样复杂的武官体系在宋徽宗朝政和改制中也进行了一体化的阶官改造。宋代内侍官体系伴随着徽宗改武官体系的举措，将现实层面早已融入武臣官制中的内侍官阶制度最终确立。宋徽宗在政和武选官改制中说道：

昔在神考。董正治官。肇建文阶。以禄多士。联职合治。各有等差。名实既宾。以克用乂。而武选官称。循沿末世。有志未就。以迄于今。述而后明。靡敢怠废。朕夙夜惟念。易而新之。训迪厥官。自我作古。夫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凡尔有官。尚慎乃止。钦哉成宪。其尔之休。所有武阶磨勘迁改请给奏荫等。凡厥恩数。悉如旧章。咨尔有众。祗于新书。毋忽。[14](P620-625)

沿着宋神宗董正官制的理念，徽宗想让武官也“名正言顺”的意图在政和改制中得以呈现。通过将所有的武官并置统一的52阶，所有诸司使副在制度上被放入武阶，形成内外均一的武臣官阶系列[15]。中高级内侍官担任(都知、副都知、押班)等所需的诸使一概改为“大夫”[14]，这样一来，包括内侍在内的武官体系便完成了它的改造，官名更加简明且上下通达，迁转与降罪有制可寻。改制后所最终确立的宋代内侍官十二阶，此后被南宋一直延续下来，“内侍官十二阶，并政和旧制”[2]。

从宋初三朝对内侍等级体系的重建到政和改制内侍官阶的最终确立，宋代内侍官体系在二分化的制度框架下，通过提高官僚化程度，对唐五代以来诸司使的系统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改造，形成了中高级内侍并入统一武职系列的内侍官阶。

内侍官可以依照自身独立的官阶体系与外朝官僚一样进行磨勘迁转和降罪处罚，宋人通过构建新型内侍官体系,基本实现了内侍服务职能“内重外轻”的政治理念[5]。

结语

唐代中后期内侍省的扩大、宦官权力膨胀和内诸司使体系壮大等政治变化，一同造成了中晚唐内侍权力运作的特殊情况[16]。宋代吸收前代经验,鉴于“事为之防、曲为之制”新的需要,希望建立一套制度化的内侍官体系，借助官僚化等手段让非制度性的内侍群体[12]得到约束。从晚唐五代诛杀宦官,到任用武人进入内诸司使体系,作为皇帝亲信的内侍体系也随之变化，宋代的革新就是对中古以来的内侍制度发展惯性的延续与总结。“押班”与“都知”这样军事领域官职的进入,使得新建立的宋代内侍官体系，更是对前代政策的继承与发展,同时兼顾自身防弊需要。宋人通过制度手段,让内侍群体的官僚化不断提升,与外朝文武别无二致。但是，他们的身份却始终是“阉寺之人”,如放任其位列侯伯之上,在以防弊为重的统治者看来，这一定会导致中晚唐宦官专权的故事重现。因此宋人一开始便用二分法来应对,内侍两省分立，中高级内侍官与中低级内侍则按照职能的不同而分别构建官阶等级，设计出一套符合宋代政治理念的内侍官职和身份体系。内侍作为唯一可以“在内侍奉”皇帝的带有“天子私人”色彩的特殊身份性群体，其与皇帝的亲密关系并不会因为机构制度化和人员官僚化的发展而消失。相反,皇帝希望强化内侍群体的亲密私人属性,“元丰官制定,有请并易内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为此名,有深意,岂可轻议？”[2]有宋一世,通过精心的制度设计，基本上避免了汉唐时期出现的内侍专权的情形,政权始终牢牢控制在皇帝手中。这无疑是值得肯定的，并且对之后的明清两朝内侍制度建设产生了巨大影响。

参　考　文　献

[1]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2] [元]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3] [宋]高承.事物纪原[M].[明]李果 订.北京:中华书局,1989.

[4]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5]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6]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7.

[7]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8] 赵冬梅.唐五代供奉官考[J]. 中国史研究,2000,(1).

[9]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0] 邓小南.掩映之间——宋代尚书内省管窥[A].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文书·政令·信息沟通[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11]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6.

[12]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13] [日]友永植.寄班祗候考[J].别府大学史学论丛,1989,(19).

[14] [宋]佚名.宋大诏令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15] 赵冬梅.文武之间:北宋武选官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16] 赵晨昕.唐代宦官权力的制度解析——以宦官墓志及敦煌本记室备要为中心[D].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Research on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Service System in Song Dynasty

ZHAO Chen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internal service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is established from two aspects: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system has seen the progress from the division of Inner School and high-level School in early Song Dynasty to the stereotype of Middle School and High School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Zhenzong. The internal personnel system has accelerated its process of bureaucratiz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nuch system in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The distinctive 12-level official system of internal personnel has been finalized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Huizong after witnessing system construction of ranks, number, and positions of the junior and senior internal servants during the Jingde years of Emperor Zhenzong for the realization of separation between the junior and senior internal service officers. The dichotomy system of internal service in Song Dynasty vividly shows the diverse services provided by different organization and staffs in terms of their duties within the system, which also reflects special relationship of internal service staffs as the emperor' s personal intimacy. The dichotomy system could also ensure a balance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service staffs in their future promotion.

Key words: Song Dynasty; internal service system; official rank; bureaucratization

(责任编辑:庄暨军)